

关于印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档案局 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档案局，全军环办、总参办公厅保密档案局：

为做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档案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普查 档案 办法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源普查档案的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结合污染源普查档案工作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染源普查档案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及实物等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有关单位、个人都有保护污染源普查档案的义务。凡规定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按照规定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四条 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污染源普查工作规划，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实行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验收。

第五条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自普查工作开始，应建立文件材料归档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污染源普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六条 污染源普查档案的管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污染源普查机构的污染源普查档案业务工作，接受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污染源普查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污染源普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文件类

1、各级党政机关有关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意见及批复；各级党政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批示；

- 2、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的请示、报告、通知等；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宣传、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形成的文件材料；
- 3、污染源普查办法、意见、工作方案、工作细则、技术规定等；
- 4、各级普查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工作人员名册；
- 5、污染源普查培训文件材料；
- 6、污染源普查公报。

(二) 表册、资料类

- 1、污染源普查原始登记表和汇总表的样表及填表说明；污染源普查使用的计算机应用程序软件及说明等；
- 2、污染源普查原始登记表、汇总表以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 3、污染源普查监测数据表册，记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文件材料；
- 4、污染源普查分析报告及资料汇编。

(三) 音像、实物类

- 1、污染源普查宣传材料、宣传画等；
- 2、污染源普查工作照片、录音录像资料，印章、证书、标志、奖牌等。

(四) 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其它重要相关材料。

第八条 污染源普查文件材料归档要求

- (一)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为原件，如归档复制件必须有相应的说明；
- (二)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做到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图样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标识完整齐备；
- (三) 归档文件材料的书写和装订材料应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38

